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愛華
相　對　人　大明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財旺
　　蔡愛麗
　　蕭美惠
　　陳玉清
　　古承濬（即古漢忠）
　　林木榮
　　古秉家（即古正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歇業證明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歇業證明事件，經本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4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大明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明報公司）負擔。經查，大明報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0年11月8日府建商字第90146177號函撤銷登記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故應以大明報公司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經本院職權調卷，該卷宗業已銷毀，僅留存原裁判影本。經本院審酌本院92年度補字第248號裁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